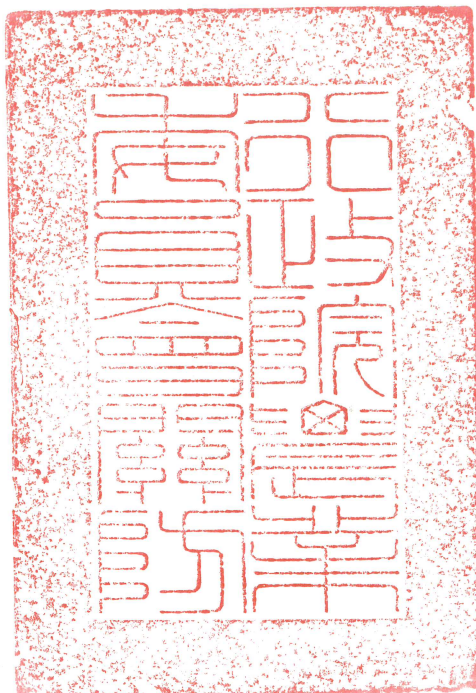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81068778A號



主旨：委任本會農糧署及漁業署辦理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第十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委任旨揭機關辦理審查範圍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委任本會農糧署及漁業署辦理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範圍

序號	委任辦理事項	審查範圍	機關名稱
1	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，辦理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、受理進口有機農產品申請審查、駁回申請案件及就審查通過案件核發同意文件等事項。	農作類農產品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2		水產類農產品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